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紫銓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紫銓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員警職務報告」應更正為「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

(二)、增列「（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台中市新平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據。

二、爰審酌被告陳紫銓不法經營賭博以營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鼓勵他人藉由射倖性活動謀取利益，所為實屬不該，並參以被告經營賭博之時間、規模、獲利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02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03 2項前段定有明文。

0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抽頭金1,258元(見偵卷第24頁)，為
05 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6 沒收之。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
07 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3
08 至2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又
09 扣案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物，核與本案犯罪無關，且檢察官
10 亦未聲請沒收，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黃羽瑤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抽頭金新臺幣1,258元
2	撲克牌2副
3	麻將1副(含搬風骰)

(續上頁)

01

4	籌碼（各式面值）1箱
5	監視器主機1臺
6	監視器鏡頭6支
7	賠率板（白板）1個
8	麻將規則1張
9	記帳表（空白）1批
10	籌碼（面值10萬、200元、1000元）3盒
11	ALL IN三角板1個
12	DEALER圓形牌1個
13	紅色印泥1個
14	租賃契約書1本
15	本票1本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群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56093號

05

被 告 陳紫銓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花蓮縣○○鄉○○○○街000巷00
號

07

0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
之1

09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紫銓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
國113年7月間某日起至113年8月1日18時40分許為警查獲時

15

01 止，提供其承租之臺中市○○區○○路○段00號2樓處所
02 作為賭博場所，並提供撲克牌、麻將(含搬風骰)等作為賭博
03 工具，聚集不特定賭客在上開處所以「德州撲克」、「推筒
04 子」之方式賭博財物，賭客先以新台幣(下同)1元換算10
05 元籌碼之比例，換取不等籌碼後開始對賭。「德州撲克」賭
06 法係由參與賭博之賭客以撲克牌與籌碼為賭具，由荷官先發
07 給每名賭客2張牌，賭客則依序決定是否要加注或棄牌後，
08 荷官會再發3張公牌，賭客再次依序決定是否要加注或棄
09 牌，其後荷官每發1張公牌，賭客可依序決定是否要加注或
10 棄牌，最後由2張手牌加上3張公牌湊成5張牌，牌面最大
11 的人贏得底池籌碼；「推筒子」賭法係由一人當莊，其他三人
12 下注，會拿出麻將牌中的1-9筒子及白板牌，先由莊家骰
13 子決定順序，一人拿2張牌，跟莊家對賭比牌型大小(如：
14 白板對子、筒子點數1-9對子、最後點數相加，白板是半
15 點)，看輸贏由莊家或玩家拿走對賭金額。每1名賭客入場
16 參與賭博遊戲，須支付1000元至1500元予陳紫銓，陳紫銓則
17 提供茶水、飲料、超商美食等，以此方式供給賭博場所予不
18 特定人參與賭博而從中牟利。嗣於113年8月1日18時40分
19 許，適有賭客許書承、李恩郡、莊弘至、柯竣凱、張凱傑及
20 陳姿彤等人在上址賭博，因員警據報到場查看並執行逕行搜
21 索(已報法院核備)，當場扣得撲克牌2副、麻將1副(含搬
22 風骰)、籌碼(各式面值)1箱、租賃契約書1本、監視器主
23 機1臺、監視器鏡頭6支、賠率板(白板)1個、麻將規則1
24 張、記帳表(空白)1批、本票(空白)1本、紅色印泥1
25 個、ALL IN三角板1個、DEALER圓形牌1個、籌碼(面值10
26 萬、200元、1000元)3盒等物及抽頭金1,258元，而查獲上情
27 (賭客部分，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2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紫銓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坦承不
31 諱，核與證人許書承、李恩郡、莊弘至、柯竣凱、張凱傑及

01 陳姿彤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現場
02 位置圖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復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
03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05 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又刑事法若干犯
06 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
07 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
08 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
09 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
10 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
11 「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
12 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
13 等行為概念者（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95年度台
14 上字第3937號、95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判決參照）。被告自
15 113年7月間起至113年8月1日為警查獲止，持續在上址供給
16 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供不特定人賭博之行為，依上開說
17 明，其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
18 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而僅成立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
19 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2罪名，為想
20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聚眾賭博罪處
21 斷。至被告所有扣案之撲克牌、麻將、籌碼、監視器主機、
22 鏡頭、賠率板、麻將規則、記帳表、ALL IN三角板、DEALER
23 圓形牌、籌碼3盒等物品，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
24 物，抽頭金1258元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5 段、同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檢 察 官 陳信郎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2 書 記 官 顏 品 沂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5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7 當事人注意事項：

08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

11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4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6 明。